

國立金門大學 2027春季班（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赴國內及大陸地區各大學校院交換（流）學生甄選計畫簡章

一、宗旨與依據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競爭力，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建立選送學生赴國內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交換（流）學習之公平甄選機制，特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流）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國內交換要點」）、「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流）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大陸交換（流）要點」），訂定本簡章。為整合本校學生赴臺、赴大陸交換（流）需求，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避免兩類申請案件彼此競合，導致任一項交換（流）計畫名額無故出缺，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目前大陸與國內交換（流）申請程序已合併辦理。收件窗口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甄審業務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甄審會議之召開由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一級主管輪值擔任主席。

二、甄選交換（流）對象與期間

1. 赴臺交換：本期開放受理申請之國內大學校院計有 15 所，共 117 個名額，各校交換期間均為 2027 春季班，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其中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等學校，115 學年度學年制交換生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拔完成，因此本期不受理申請；國立中正大學限制單一學系交換學生至多 2 名，請注意相關限制。（p. 6，附件一）
2. 赴陸交換：本期開放受理申請之中國大陸姊妹校計有 10 所，全部皆為教育部認可校，暫定共 25 個名額。各姊妹校受理申請交換期間均為 2027 年春季班（115 學年第 2 學期）。各交換校名額與相關規定，請參考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開放申請名額簡表（p7，附件二），以及本校與大陸地區締約學校一覽表（p8，附件三）。

★特別提醒同學，赴中國大陸交換暫不開放至「非教育部認可學校」交流，同學如欲申請「非認可校」交流請洽國際處諮詢，同時提醒同學注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交流期間於非認可校修習學分將不計入本國各大專校院學位畢業學分，返校後亦無法辦理畢業學分抵免。

★考量 COVID-19 疫情的威脅，赴中國大陸交換依然存在變數，特別提醒有意申請前往大陸地區交換的同學，先想清楚相關風險，並務必請在申請前諮詢家長意見，同時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書。

★大陸委員會考量陸港澳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反分裂法、反間諜法等相關法令，目前已有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情形，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政府經整體評估，已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

三、申請資格

1. 依據本校「赴國內交換要點」與「赴大陸交換要點」規定，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修業

滿1學年，且本學期不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就讀系所與學院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交換（流）學生合作協議之國內或中國大陸各姊妹校進行交換（流）學習。學生提出申請之門檻，依甄審會議決議，設定為：博、碩士生得優先錄取，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70分以上，且班、系排名百分比在60%以內。兩項條件皆需符合即可提出申請。**

- 符合前述資格者可針對本次公告之15所國內姊妹校，與10所中國大陸姊妹校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應注意，各姊妹校於兩校協議或申請指南中，已指定或陳明優先考慮特定系所（專業）者，於甄選審查時，將以該系所（專業）學生優先排列，如無該系所（專業）學生申請時，將以同一學院學生優先，再無該學院學生申請時，方選擇其他學院學生。**如同時有博碩士生與學士班學生提出申請，博碩士生將另列排序名單甄審，且根據甄審會議決議，大陸各姊妹校至多限1名博碩士生得優先錄取。另，獲錄取之博碩士生，須出具指導教授同意函始能取得下一階段獲推薦至姊妹校之資格。**
- 申請人於交換（流）期間不得因畢業或其他原因而喪失本校學籍。申請人亦不得以參與交換（流）計畫為理由申請延畢。交換（流）期間如有喪失學籍情形發生，申請人應服從校方安排，立即結束交換（流）計畫返國、返校，不得異議。

四、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為簡化行政流程，經教務處、國際處協商後，已將校內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簡化如下。

赴國內交換及赴中國大陸交換應備文件	數量
1.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赴國內暨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流）學習申請表。（ 照片需於六個月內拍攝 ）	乙份
2. 歷年成績表 正本 （須含 班、系排名百分比 且蓋有「 成績證明專用章 」）	乙份
3.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制式表格內，且學生證需蓋有 115-1 註冊章戳 ） 備註： <u>身分證欄位-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請提供居留證。</u>	乙份
4. 個人自傳。	乙份
5. 學習計畫。★	可撰寫一份通用所有志願學校，亦可按交換學校分別撰寫
6. 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教師推薦函、作品檔案，參賽獲獎或社團服務證明等。部分大陸地區學校要求必須檢附教師推薦函，申請人是否準備以及準備的推薦信數量，請參考各校指南，並視個人狀況自行決定。	每種證明文件各乙份 （如有作品集請提供電子檔）
7.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須 監護人親簽正本 ，影本複印、電子掃描印出、傳真或電子檔案皆不受理） ***請勿冒簽他人姓名，以免觸法***	乙份

（※書面資料需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交，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五、 報名方式

申請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止。**

（國內交換收件延長至 9 月 30 日止），上班期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請備妥書面資料繳送**綜合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 申請程序、志願選填、甄審與分發

1.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建議打字輸入，可接受手寫，但請注意筆跡清晰，以免個資誤繕），經系所、學院主管初審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2. 每位申請人可以在國內與中國大陸姊妹校當中，依個人意向綜合選擇 5 所交換學校依序填寫志願，均須詳細填寫欲交換之校名、學院、系所（專業）；除非該校單一系所限制僅錄取特定名額，否則志願序中出現同一學校不同系所（專業）情形，無助於提高該校錄取機率。
3. 甄審程序與評分方式：收件截止後，將依前述評分標準，以「序位法」在所有國內與大陸姊妹校每一志願序裡排列出申請人的書審成績順序。
國內交換部分，僅採計畫書審排序結果（不辦面試也無面試成績），送交聯合甄審會議討論、決議。
赴大陸交換部分，預定在綜合大樓「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208 教室)辦理實體面試，**面試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待書審與面試成績出爐且合併計算後，依總成績排列順序，送聯合甄審會議討論、決議。
申請者於交換（流）申請表任一志願序，如填寫欲前往中國大陸姊妹校交換者，皆需到場參加實體面試，並請申請者主動加入社群（如右方 QR CODE）。若學生本學期在外交換（流）或實習，仍應於面試日期出席實體面試，不接受視訊面試或調整面試日期。
有關實體面試，如因重大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造成停班停課，國際處將於社群即時通知所有申請者，採調整面試方式，或延後面試日期等因應措施，屆時請申請者留意社群訊息。
欲前往中國大陸交換者，若無故缺席面試，面試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4. 赴大陸交換之評分方式：
 -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比 60%：**含學業成績班系排名百分比（30%），操行成績（10%），自傳與學習計畫（10%），推薦信及績優證明（10%）。
 - （2）**第二階段面試佔比 40%：**含赴大陸學習規劃（15%），兩岸與國際交流經驗（15%），口語表達與臨場反應（10%）。
5. 本校交換（流）學生甄審校內錄取結果公告後，申請人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流）學校，若錄取分發結果不如預期，請申請人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
6. 校內錄取結果僅代表錄取人取得由本校推薦至國內或中國大陸各姊妹校交換（流）之資格，各交換（流）學校擁有最後審查決定權。如未通過欲交換（流）之姊妹學校審核，將取消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改分發該校其他系所，或改分發其他交換（流）



學校。

7. 若中國大陸姊妹校因突發狀況或其它特殊原因無法接收交換學生時，將由國際處主動聯繫錄取人，協商交換目的學校之調整方案。

七、 返校、返國、學分抵免與經驗分享

1. 本校學生至國內各姊妹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依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為準，修習學分下限則以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為準。赴中國大陸各姊妹校交換學習，則應遵守姊妹校對交換學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範，如中國大陸姊妹校未有特別規範者，至少應在姊妹校修習兩門或以上之課程。

【特別提醒】

本校選派交換學生，如故意或因個人疏失導致未能在中國大陸姊妹校選修達兩門或以上課程，或未依規定在國內姊妹校修足最低學分數者，視同無故放棄交換學生身分，應立即返校報到，並予以註記，至少未來一學期不得再申請本校各種交換、交流計畫。且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此一情形等同於「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選足最低學分數」，或申請學分酌減獲准後仍「未選修至少一門課程」，情節嚴重者將被「勒令休學」。

2.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交換學生在國內或境外姊妹校取得並辦理抵免之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3. 交換(流)計畫結束後，交換(流)學生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完成學業，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
4. 本校學生至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學習者，始得採認其研修學分，其學分採計標準依本校學則辦理。再次提醒，赴中國大陸「非教育部認可學校」交流者，其修習之學分將不受承認，返校後亦無法申請採認學分。得予採認學分之學生，則應於交換學習期滿後，向交換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修)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5. 結束交換(流)學習計畫後，
 - I. 赴國內交換學生應於次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並拍攝一段分享交換經驗的短片(3~10 分鐘以內，需含中文字幕，橫式拍攝，mp4 格式)。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壓縮檔寄送或提供 Google 雲端連結下載，寄至教務處註冊組信箱：ac318@email.nqu.edu.tw。未依限繳交者，將予以註記。
 - II. 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應於交換結束後 2 週內回國返校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向國際處送繳下列文件：
 - a. 蓋有交換學校校戳之成績單 2 份(或由姊妹校直接郵寄遞交國際處)。
 - b. 大陸交流心得報告，應載內容須包含：課程及學習概況，校園生活，遭遇問題與建議，學習及生活之照片數張(需有自己在內的照片 5 張以上)等。

c. 在大陸交流期間拍攝之短視頻（3~10 分鐘以內，需含中文字幕，橫式拍攝），至少一支，建議內容應包含緣起、姊妹校學校簡介（宿舍、校園環境、教室、實驗室、學校餐廳等）、課程學習、生活學習、綜合感想與建議等，並請提供 mp4 格式電子檔案，或提供可下載之影片連結。

6. 參與國內或中國大陸交換（流）學習計畫之交換（流）學生，有義務配合本校辦理之各類經驗分享活動，出席擔任主講人。交換學生所填報之心得報告，本校在不變更其原意及主要內容前提下，有權進行編輯、重製，並置於本校網站展示成果，或供其他有意參與交流計畫學生參考。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基於誠信原則並保障在外交換（流）期間的自身安全，申請人在報名表中應誠實揭露自身健康狀況。必要時應配合承辦單位或姊妹校要求，針對指定或特定項目辦理體檢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赴中國大陸交換（流）者，若姊妹校要求之應備資料及條件有任何更動，申請人應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3. 交換（流）生應於本校註冊並繳交本校學雜費及（團體）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需支付交換（流）學校之學費。赴中國大陸交換（流）學生另需自費購買足額海外醫療與意外保險（請勿購買一般的「旅遊平安險」，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並於出發至中國大陸交換（流）前，將電子保單提供予國際處存參。
4. 交換（流）生之生活、住宿、保險、簽證、往返機票等費用均需由交換（流）生自行負擔。若兩校學生交換（流）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交換（流）學生於交換（流）學校報到並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規定；交換（流）期間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違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6. 赴中國大陸交換（流）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入出境許可或簽證時，責任自負。交換（流）期間應與本校國際處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如有重大事件應立即與國際處聯繫。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出國所需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大陸地區之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國內交換學校與各校名額一覽表

本校目前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南華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逢甲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 18 所大學均締結姊妹校並簽有學生交換協議；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內 12 所大學訂有交換生協議，各校開放名額及特殊規定如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名額	特殊規定
01	國立中正大學	10	單一系所至多錄取 2 名
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不提供宿舍
04	國立清華大學	10	
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	
0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07	國立體育大學	10	
08	世新大學	2	
09	東海大學	10	
10	南華大學	10	
11	淡江大學	5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	
13	逢甲大學	5	
14	法鼓文理學院	5	
15	臺北市立大學	5	
合計		117	

本期不予受理申請學校：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交換期間為一學年。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等 12 所大學於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開放申請名額簡表

本期開放中國大陸共 10 所教育部認可校。各校開放申請名額簡表，請參考下列資訊。各校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三](#)締約學校一覽表（p8～p11）。

序號	教育部認可校名稱	名額	序號	教育部認可校名稱	名額
01	中國政法大學	2	10	福州大學	2
02	北京交通大學	2			
03	北京科技大學	2			
04	東華大學	1			
05	華中師範大學	2			
06	四川大學	5			
07	蘭州大學	2			
08	廈門大學	5			
09	中國海洋大學	2			
合計			25		

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締約學校一覽表

編號	省市	姊妹校名稱	交換人數 /期間	他校申請資格限制	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學校	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
CN28	北京市	中國政法大學	2 人／一學期 等額互換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是 (211 工程)	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等。免繳該校學雜費，但往返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
CN27		北京交通大學	2 人／一學期 聯合培育 等額互換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是 (211 工程)	☞北京交通大學選擇交換之系所（專業）至少需選修 1 門課
CN02		北京科技大學	2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是 (211 工程)	☞北京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編號	省市	姊妹校名稱	交換人數/期間	他校申請資格限制	是否為教育部學歷證明認可學校	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
CN32	上海市	東華大學	1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 碩士班或運休系、社科院學生優先	是 (211 工程)	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等。免繳該校學雜費，但往返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均需自行負擔。 ☞東華大學「延安西路校區」修繕仍在進行，本期僅開放「松江校區」10 個學院接收交換生申請。 1. 紡織學院 http://texcol.dhu.edu.cn/ 2. 外語學院 http://flc.dhu.edu.cn/ 3. 機械工程學院 http://meccol.dhu.edu.cn/ 4. 理學院 http://scdhu.dhu.edu.cn/ 5. 資訊科學與技術學院 http://web.dhu.edu.cn/cist/ 6. 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 http://cst.dhu.edu.cn/ 7. 化學與化工學院 https://cceb.dhu.edu.cn/ 8. 生物與醫學工程學院 https://cbm.dhu.edu.cn/ 9.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http://env.dhu.edu.cn/ 1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http://cmse.dhu.edu.cn/

編號	省市	姊妹校名稱	交換人數/期間	他校申請資格限制	是否為教育部學歷證明認可學校	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
CN56	山東省	中國海洋大學	2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是 (985 工程)	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等。免繳該校學雜費，但往返旅費、住宿費、生活費、書費、保險及醫療費等均需自行負擔。 自 2022 年起四川大學取消交換生獎學金申請。
CN20	湖北省	華中師範大學	2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是 (211 工程)	
CN17	四川省	四川大學	5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 自 2020 年起，不再接收非臺港澳籍同學的交換申請	是 (985 工程)	
CN52	甘肅省	蘭州大學	2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	是 (985 工程)	

編號	省市	姊妹校名稱	交換人數/期間	他校申請資格限制	是否為教育部學歷證明認可學校	相關費用與其他注意事項
CN03	福建省	福州大學	2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 不接受大一及大四學生申請 ● 目前可接受自費學生	是 (211 工程)	須在本校註冊保留學籍，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免繳該校學雜費，但往返旅費、住宿費、生活費、書費、保險及醫療費等均需自行負擔。
CN50		廈門大學	5 人/一學期	● 日間部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 不接受大一及大四學生申請 ● 港澳僑生可以申請 ● 目前暫不接受自費學生	是 (985 工程)	